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6月22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独立董事竹立家、朱红军、徐海云、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3年度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8日

附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2013年6月）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b>第二十七条</b></p>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二十七条</b></p> <p>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p>
<p><b>第五十五条</b></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b>第五十五条</b></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另可视情况需要或在认为必要时,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可披露董事人数、提名人资格、候选人资格、候选人初步审查程序。</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五条</b></p> <p>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六十五条</b></p> <p>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公司可通过电话等方式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六十七条</b></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六十七条</b></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 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授权原则和内容应清晰, 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六十九条</b></p>	<p><b>第六十九条</b></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公司可视情况需要，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七十九条</b></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p> <p>（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p>	<p><b>第七十九条</b></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在股东大会审议下列重大事项时，公司必须安排网络投票：</p> <p>（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p> <p>（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p> <p>（四）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的公司债务。</p> <p>（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业到境外上市。</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八)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八)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p> <p>(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b>第八十一条</b></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除外。</p> <p>(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3)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p>	<p><b>第八十一条</b></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一)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本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的提名有特别规定的除外。</p> <p>(2) 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p> <p>(3)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p> <p>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p>

单。

##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

(1)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公司为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推荐董事候选人提供便利，公司加强候选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使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积极物色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人选，在董事提名和资格审查时发挥积极作用。

(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

<p>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p> <p>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p> <p>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p> <p>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p> <p>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b>第九十八条</b></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九十八条</b></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应积极参加董事会，如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p> <p>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董事可随时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进行讨论。</p> <p>董事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董事不能</p>

	<p>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他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p>
<p><b>第一百零二条</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零二条</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违反公司治理相关法律规章和本章程相关规定，给公司或全体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引咎辞职；公司也可对其采取罢免或其它措施。</p>
<p><b>第一百一十条</b></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条</b></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p> <p>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个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董事长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公司制定</p>

	<p>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重要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董事长应设立有效机制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有代表性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给公司或全体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引咎辞职；公司也可对其采取罢免或其它措施。</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p> <p>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监事违反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相关规定，给公司或全体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引咎辞职；公司也可对其采取罢免或其它措施。</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五)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 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应当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公司编制监事会专门预算,为监事会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p> <p>(八)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8日